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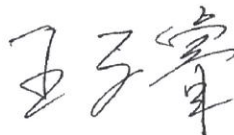
总精算师声明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附加倍护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精算规定；
- 四、利益演示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 五、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总精算师：



2026年4月28日